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俐雅即鑫鈺貿易企業社、鑫瀚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、陳炯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共同簽發新臺幣16,618,000元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本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16,680,000元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